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62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送達代收人　黃郁涵

被　　告　鄭子儀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174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6,956元整，及自本訴訟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10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174元整，及自本訴訟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3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子儀於114年2月7日1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潭子區台74線快速道路東向21K，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且無照駕駛，不慎擦撞原告保戶陳靖宜所有，由陳景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276,956元（含工資費用32,844元、烤漆費用15,456元及零件費用228,656元），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僅請求被告給付71,17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174元整，及自本訴訟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汎德台中分公司復興服務中心修理費用評估表、汎德台中分公司復興服務中心結帳單、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追加估價單、車損照片、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75至102頁），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且無照駕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

1.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4年2月7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7年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76,956元（含工資費用32,844元、烤漆費用15,456元及零

件費用228,656元）。

2.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7年1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餘額為22,874元。

3.零件費用再加計不生折舊之工資費用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1,174元（計算式：22,874元＋32,844元＋15,456元＝71,174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1,174元，較為合理有據，逾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之延遲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20日為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71,174元，及自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童秉三